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英氏控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下同）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正文.....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起人和股东.....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9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0
二十三、结论意见.....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英氏控股	指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英氏营养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润湘	指	湖南华润润湘农产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沙英瑞	指	长沙英瑞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珠海众霖	指	珠海众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财信精进	指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淮泽	指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方舟郑州	指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南厚元	指	湖南厚元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可孚医疗	指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87.SZ），发行人股东
方舟青岛	指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财信精益	指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沙英茂	指	长沙英茂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汇利	指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25年1月退出
南京星纳亦	指	南京星纳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25年1月退出
南京祥仲	指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25年4月退出
苏州祥仲	指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25年4月退出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英氏营养	指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氏乳业	指	湖南英氏乳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枫树	指	江西枫树生态科技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

		“江西心甜生态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舒比奇	指	湖南舒比奇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厚博	指	长沙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伟灵格	指	湖南伟灵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长沙英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英氏食品	指	湖南英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英氏营养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忆小口	指	湖南忆小口健康科学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伟灵格控股	指	Wellingo Nutrition Holding ApS，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位于丹麦，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解散
伟灵格	指	Wellingo Nutrition A/S，伟灵格控股全资子公司，位于丹麦，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解散
斐灵格尔	指	湖南斐灵格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伟灵格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斐灵格尔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香港伟灵格	指	Wellingo Nutrition Limited，湖南伟灵格全资子公司，位于香港，已于 2022 年 9 月解散
OD1888	指	Organic Dairy of 1888 ApS，伟灵格参股公司，位于丹麦，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解散
春芙贸易	指	湖南春芙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伟灵格的参股公司，湖南伟灵格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现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现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现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案）》		程（草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950 号、天职业字[2024]23030 号、天职业字[2025]9033 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5090-1 号、天职业字[2024]23030-1 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9033-3 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5090-5 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43660 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已经天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

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声明和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5,260.78万元，超过了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3,089,800股（含本数，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将超过100万股，且

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5,053.2725万元，超过了3,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216,140,343.12元和190,496,560.04元；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31.80%、22.0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设立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马文斌、万建明及彭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且达到了万分之一的股东中存在境外信托计划。根据信托管理机构的确认，该等信托为离岸家族信托，信托的成立符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目的为资产保护和家族传承，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包含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下同）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以及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包含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合理；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的股东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

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曾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伟灵格控股、伟灵格、香港伟灵格；前述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境外子公司均已解散，解散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除主要客户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建国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已就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相关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前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对外投资”。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0 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两项不动产已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二）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屋（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共 22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二）不动产权 2、房屋租赁”。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763 项，境外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三）注册商标”。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共 9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四）专利权”。

（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五）作品著作权”。

（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六）软件著作权”。

（八）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为 130,589,485.51 元。

（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保证金等的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6,475,026.16 元，主要为支付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保证金以及境外银行存款账户中的受限资金。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及货币资金受限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披露的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及重大资产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未及时履行建设项目环评程序的情形，但已补充完善了环评程序，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未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

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依法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厚博报告期内因未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未及时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并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该等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且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潜在风险作出补偿承诺，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等承诺文件系相关主体自愿作出，相关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报北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莫　彪

经办律师：

达代炎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7 日